

法國教育資訊

【高等教育】

法國修訂教授研究員新制

法國教育部於今年(2009)1月中旬提出大學自治與人事管理條例新制，預定將於今年11月1日起正式實施，取代自1984年以來未曾修訂的舊有條例。新制實施後，各大學校長將能自行調整教師授課與研究時間，以及分配行政事務。

在通過諮詢審查後，這項新制度將在近期內送交行政法院國家委員會。近10年來，連續幾任政府皆嘗試過修改教師研究員(註)法規，卻徒勞無功。最近一次是在2003年，當任的教育部長委託經濟學教授貝羅克(Bernard Belloc)草擬提案，如今這位教授被法國現任總統聘為高等教育與研究方面的顧問，再次參與此項新制的修訂。

新制首次新增條文中，規定教授研究工作之品質評鑑後未達標準時，可以增加授課時數補其不足；同樣地，若研究工作經評鑑為優良的研究員，則可減免授課時數。此外，規定大學教師每四年必須接受一次評鑑，現制為只有在教師申請職位晉級時才需接受評鑑。

目前教師升等評鑑有一半是由多數工會人士組成的全國大學委員會負責，另一半則由大學行政委員會審查。新制條例預定修正這

項壟斷的評鑑制度，將規定大學行政委員會可參與教師晉級評鑑決案，但必須公開提出評審意見書；全國大學委員會也可以處理教師晉級升等的申請，但必須提出一份正式的請願書，同時該教師必須連續兩年被評鑑為甲等才得通過晉級。

包含 42 條文的新法規自提出後，旋即引發教師工會與教育界人士的憂慮。法國高教部長深知新制的爭議性，已針對溫和派的反對人士另行撰寫一份修正條例尋求支持。強調新制目標不在增加教授研究員的工作負擔，而是清楚分配工作時間以及提高各項工作價值。然而，教師工會仍然批評新制，並宣稱已取得 1 萬 3 千多人的連署名單，將請願要求撤銷這項改革計畫。

教師工會秘書表示，他們擔心新制條例將使得教育工作被視為不如研究工作，要求政府再度修改條例排除這項誤導。另外，大學校長在教師工作分配與教授晉級審查工作擁有過高的權力，也是教師工會反對的重點之一。

提供資料單位： 駐法文化組編譯

資料提供時間： 2009 年 1 月

譯稿人： 駐法文化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09 年 1 月 15 日法國世界報 與教育週刊 N° 618

註：教授研究員(enseignants-chercheurs)，是指教師同時擔任高等教育工作和從事學術研究。